

证券代码：837423

证券简称：ST 王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兴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续、赵呈龙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后沛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兼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福音、亢鹏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